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设财务总监 1 名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，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1 日